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7號

原告 許通海

被告 蕭皓文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4月2日上午9時50分在
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原告應具狀說明ASQ-3267自用小客車是否業已維修，若已進行維
修者，應提出已給付維修費用之收據或證明影本，原告並應將書
狀連同證物影本逕自寄送被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